

1.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330的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集团）臻善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面前岭二排 20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亓玉

电话：13410601076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

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G5Y9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元玉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面前岭二排20栋101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11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GSY9A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亓玉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面前岭二排20栋 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G5Y9A
注册号：	44030020879521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面前岭二排20栋 101
法定代表人：	亓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11-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9-11-28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室内保洁；园林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景观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绿化技术服务、咨询；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和购销；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展厅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城市垃圾清扫、运输、处理；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的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集团）臻善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集团）臻善校区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9万元，资产总额为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员工资		210000	
二	社保福利费用	社保费用	71400	
		公积金	5250	
		高温补贴	1500	
	社保福利费用小计		78150	
三	其他费用	工具	500	
		材料	800	
	其他费用小计		1300	
四	税金		18480	
				
	合计(元)		30793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经验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说明
1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2024. 3. 21-2025. 3. 20	吴仲兵	含四害消杀作业内容，见合同第 8-9 页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024 年保洁服务合同	2024. 1. 1-12. 31	陈少龙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合同编号：PSCG20240308-GY009

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采购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5597658H

法定代表人：吴仲兵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G5Y9A

法定代表人：元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项目交给乙方负责实施，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项目，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坪山区共计建设绿道 148.96 公里，其中区域绿道 5.42 公里（目前正在提升），城市绿道 22.04 公里，社区绿道 121.5 公里。为切实提高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服务维护工作效果，发挥绿道在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民生、促进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甲方将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项目委托乙方实施。

第二条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 1、《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 2、《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
- 3、《深圳市绿道管理办法》
- 4、《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理规范》（DB4403/T 87-2020）
- 5、《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SZDB/Z144-2015）
- 6、《园林绿地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SZDB/Z195-2016）
- 7、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实施方案
- 8、《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DB4403/T 59-2020）
- 9、《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深城管〔2013〕263 号）
- 10、《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
- 11、《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 12、国家、省、市、区及甲方制定的关于绿道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制度文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文本；
- 3、本合同附件；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通知、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补充协议；
- 5、甲方采购文件；
- 6、乙方响应文件；
- 7、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服务范围

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括马峦山区域绿道路面保洁，老围村至盐田大梅沙方向段石粉渣路面 5600 平方米，老围村至东部华侨城高尔夫球场方向段石粉渣路面 12845 平方米；马峦山区域绿道路面管养维护（石粉渣路面）17745 平方米；马峦山区域绿道路面管养维护（木栈道路段，市绿化处提升后纳入）700 平方米；清风岭绿道路面管养、保洁面积 10140 平方米；绿道两边各 5 米林地管养面积 88000 平方米；标识牌 2906.42 平方米；区域绿道日常巡查。具体服务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管养年限 (年)	备注
1	马峦山区域绿道路面保洁 (老围村至盐田大梅沙段， 石粉渣路面)	5600	1	长 1.6 公里，宽 3.5 米
2	马峦山区域绿道路面保洁 (老围村至东部华侨城高尔 夫球场段，石粉渣路面)	12145	1	长 3.47 公里，宽 3.5 米
3	马峦山区域绿道路面管养维 护（石粉渣路面）	17745	1	长 5.07 公里，宽 3.5 米
4	马峦山区域绿道路面保洁 (木栈道)	700	1	长 0.35 公里，宽 2 米
5	马峦山区域绿道路面管养维 护（木栈道）	700	1	长 0.35 公里，宽 2 米
6	清风岭绿道路面保洁	10140	1	长 3.38 公里，宽 3 米

7	清风岭绿道路面管养维护	10140	1	长 3.38 公里, 宽 3 米, 砼路面
8	林地保洁	88000	1	绿道两边各 5 米
9	标识牌维护及区域绿道巡查	2906.42	1	安排 2 名巡查人员

在合同期内, 如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道等承包项目或因测绘、统计数据更新或甲方接到上级部门、财政部门、基于管理需要调整项目管理养护的范围、经费标准和管理养护的内容,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服务经费以实际承包时间、内容和范围为准计算(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在调整期间须按相应的养护单价对被调整承包范围的承包经费进行核减, 直至被调整承包范围移交回甲方后, 再按原承包范围支付相应的承包经费。甲方可根据实际管理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结算模式,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即从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本次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时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 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667236 元(大写: 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圆整), 本合同总价含一切税费, 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费、绿道保洁工具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耗材费、水电费、养护物资材料费、垃圾外运费及处理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原则上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甲方也可根据管理需要对乙方当月已服务时段进行考核评分, 根据考核、通报结果支付该考核时段的服务费用, 实际发生的扣款金额直接回归财政。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91109100547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YG5Y9A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应当保证准确无误,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后, 如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如需变更,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账户付款后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迟延履行价款所产生的利息及相关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等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效或非法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5、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乙方清楚并自愿承担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可能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不得以此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追究甲方责任。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无论本合同是否无效、终止、解除或被撤销，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第七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即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管理养护任务交给乙方，相应的经费按进度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在合同期内，甲方因各种原因需要可以调整该标段管理养护的范围和管理养护的内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八条 项目考核监管方式

甲方按照第二条所列举的文件规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等各项工作，在项目实际管理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考核办法、标准性文件进行修改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后，及时向乙方公布。

第九条 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须建立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管理制度、服务规范、设备操作及维修保养规范、应急响应制度等，并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或者向甲方备案，以便能够保证能够提供高效、优质的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2、乙方需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置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办公、管理、维修、养护所需工具、设备、车辆等资产，并承担所需办公、管理、维修、养护的日常费用、人员工资及法定税费等。

3、重大活动及接待要求：在公园管辖区域内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并按要求配备足够的服务力量，节假日、重大活动结束后园区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根据公园管理水平和科技不断发展的情况，自行引进先进的、有效的管理理念和采用更先进、更有效管理方式和设备。

5、在实施绿道管养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相关公园管理机构的指挥和合理调整，除完成正常绿道养护工作外，还需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6、乙方须建立绿道管养的管理档案，以及其它各专项服务工作的实施等方面的档案，同时以上档案必须妥善保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移交。

7、应急要求

(1)在履约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公园管理中心的统一指挥和合理调整。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抢险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工作。

(2)有紧急接待任务或临时有大量工作要短时间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和环境卫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举办期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派任务提前对绿道进行全面安全进行检查，设施维护，路面养护、维护等工作，保障活动安全、顺利举行，若乙方未及时配合，甲方将直接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代为履行，所产生费用将从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7、安全保障措施

(1)在台风季节、暴雨（与深圳电视台发出的中小学生暂停上课的通知同步）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绿道路面清扫保洁，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并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恢复绿化设施景观。

(2)乙方应做好管养地点的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加强防御措施，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禁止行人进入危险区段；针对绿化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对排水沟渠进行清理疏通。

(3)乙方应成立应急队伍，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参加管辖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4)乙方应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学习，负责落实安全防火、防风、防灾和游客落水救援等其他安全生产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8、规范化作业要求

(1)着装形象要求：全部上岗人员，需着统一服装上岗，服装费用由乙方支付，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1) 着装统一，包含工作鞋、工作帽、全套服装、反光衣等。

2) 衣服套数至少4套，其中夏秋2套，冬春2套，如实际需要则按要求补充和发放。

3) 所有着装要求整洁、美观, 及时更换。

(2) 工具规范化形象要求: 全部作业工具, 需统一外观, 规格和标准, 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具体要求如下:

1) 外观统一

2) 保持安全、洁净、美观。

3) 及时更换设备。

9、其他要求

(1) 装备: 常用的绿道管养、清扫保洁工具须具备。

(2) 乙方须落实文明管养措施, 为广大市民提供文明的服务。

(3) 上岗要求:

每年元旦节(1天)、春节(7天)、五一节(3天)、国庆节(7天)、公园文化节(7天)和中秋节(1天)共26天假期期间要求保洁人员全员上岗, 绿化工按75%上岗(绿化工在满足基本的绿化管养, 如植物浇水的基础上, 其余全部转为保洁人员)。

(4) 特种设备的要求持证上岗。

第十条 项目技术要求

绿道管养项目包括绿道保洁和路面养护、巡查等内容。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乔木、灌木、草坪、垂直绿化、攀援绿化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 绿道保洁、绿道路面养护, 绿道相关设备设施维护, 区域绿道巡查, 区域绿道标识牌维护等工作。具体工作按《深圳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

(一) 人员、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当按下表配置人员: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任职要求
项目主管(全职)	1	每周参与公园周例会	1) 有3年以上大型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工作经验。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绿道巡查员(全职)	2		至少1人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
保洁工(绿化工)	6		
泥瓦工(木工、油漆工)	1		
合计	10		

说明	1、现场普通工人到手工资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技术工人及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工资参照人社局最新一期指导工资。 2、以上要求人数为实际应到岗人数，即一年 365 天每天上岗人数，涉及劳动法相关调休、加班等安排由成交企业自行调配，不占用实际到岗人数安排。
----	--

2、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需采用企业微信、钉钉、人脸识别等工具进行人员考勤打卡，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考勤制度；项目主管请假须经公园管理中心批准。甲方有权每月随时抽查人员在岗情况，取人员在岗平均值，未按岗位按编制配置时，按照《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进行核减扣罚，若相关考核办法和扣罚标准有所调整变化，按最新出台的办法或标准执行。工人缺岗减除费用及检查扣款费用直接回归财政。每月减除缺岗及检查扣款费用后与其他费用一并按月支付。

(2) 乙方人员配备须与报价文件一致，履约期内发生人员变动应保证更换与报价文件同等条件或以上人员且经公园管理中心备案。在履约期间，甲方将根据名单和证件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抽查，发现未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到场服务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期间，乙方项目主管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等任何原因确需更换的，均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变更后人员的资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要求，变更程序按照《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执行。甲方批准更换之日起，新任命人选必须按时到岗履职。

乙方项目主管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①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等身体原因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③主动辞职的；④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管理工作的；⑤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注销或被撤销的；⑥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⑦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前述①②情形或有其他正当、充足、合理的变更免责理由且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更换项目主管存无需支付违约金，其他任何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扣除扣合同总金额的 0.5%。

(4)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须对应相关专业作业内容购买相关公共责任险。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将购买的保险单副本送公园管理中心备案。

3、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满足于本项目绿道管养的 1.5 吨以上货车 1 辆；管理用车 1 辆；高压清洗车 1 台；密闭式垃圾清运车 1 辆；自有绿地养护专用工具背负式喷雾机 2 台；割草

机 1 台；绿篱机 1 台；高杆油锯 1 台；梳草机 1 台；绿化鼓风机 2 台；高枝剪 2 把。

4、作业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需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配齐，并将资料交给甲方备案。所有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只在本项目使用，车辆和机械设备保养记录和存放地点须向甲方备案，随时预备检查，调整变更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日常非节假日同时间段内请假人数不得超过同类人员数量的 10%。

（二）管养技术要求

1、保持管养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2、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

3、确保栈道（包括木栈道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齐全、安全稳固及正常使用，并保持原貌和风格；日常保养翻新、金属构件每年除锈和油漆 1 次、及时更换破损、腐朽或翘曲变形严重的部位；木质构件应加强防腐和白蚁防治；油漆饰面每一年至少维护 1 次。

4、路面划线日常维护，每一年补漆一次，日常保持划线清晰、涂层鲜明、不变色、夜间反光度强。应定期清除护栏周围杂草和杂物；原样修复或更换损坏、龟裂、老化、膨胀、锈蚀、变形等护栏；调整路面标高发生显著变化的护栏；每一年刷新一次；定期清洁和维护，保持整洁、美观。

5、应定期清除护栏周围杂草和杂物；原样修复或更换损坏、龟裂、老化、膨胀、锈蚀、变形等护栏；调整路面标高发生显著变化的护栏；每一年刷新一次；定期清洁和维护，保持整洁、美观。

6、边沟、排水沟和截水沟的淤积物应及时清除，沟内流水应畅通，断面完好。对沟断面破损应及时整修恢复；

7、防洪沟的淤积物应及时清除，沟内流水应畅通，断面完好。对沟断面破损应及时整修恢复；

8、标识牌维护：定期清洁和维护、保持标识清晰、整洁、明确和美观；松动或倾斜等应及时修复；标牌老化或破损，影响使用应及时更换，及时制止并清理绿道标识牌乱张贴行为；

9、一般情况下，绿道全面清扫工作必须在每天 7:00 进行，保洁时间范围在 7:00 至 19:00（强风暴雨天气除外）。

10、绿道应定期控制“四害”密度，时间为半个月一次。乙方要经常对绿道

管理红线范围内有害植物微甘菊等进行清除，不能让微甘菊等有害植物泛滥为害。

11、乙方必须对绿道范围内的山体植物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山体植物健康成长。

12、在实施绿道养护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整。

13、乙方按移交手续现状接管绿道管养及环境保洁项目。

14、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员工的生活基地，保证基地洁净、卫生、安全，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15、区域绿道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简易修缮，均由乙方负责。年度简易修缮物料费占合同金额约 2%。各类设施整洁、正常使用、不浪费，失效设施经管理单位同意后及时拆除。要求养护企业每月将绿道园林小品、花基座凳、园林铺地、围墙围栏车挡、标识系统、风雨亭等所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洁、维修一遍并做必要翻新。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有权按照《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等相关规范采用日常检查、周检查等综合检查的方法，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验收。

2、因项目管理模式发生重大调整，或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及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甲方可单方变更、终止部分管养内容，并核减相关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因此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后果（含员工工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撤换未适当履行工作职责或出现事故的人员，拟派驻至公园的作业人员应经过甲方同意后可安排至项目。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道管养的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须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甲方公园检查考评。

2、乙方应按《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

质量标准》、《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等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执行中有困难，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计划进行绿化修剪、施肥等工作时，须提前做出书面工作计划，并获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4、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5、如各级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消耗品物资等，包含但不限于对新设备购置、消耗品物资购置及既有设备修理，例如绿道养护设备、清洁设备、车辆等；为员工购置 GPS 定位装置及配套定位系统。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甲方催告两次以上仍然拖延处理，甲方有权利直接安排第三者进行购买或者代为修理，并从当月服务经费中进行扣除。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项目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手续等。安排好所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乙方不得为应付甲方检查，招用临时工。乙方员工如发生违法、违纪或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岗工人的人身伤害事故、乙方上岗工人导致第三人的人身伤害事故等），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员工应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上岗工人在实施管养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着工作服或反光服，否则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任何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当准时发放上岗工人的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牵连的，甲方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有权在乙方服务经费中扣除后，直接向其工人发放，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但该工资发放行为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聘用工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

11、乙方应按照《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规定对项目员工进行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

12、乙方员工因工伤亡，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理赔事宜及处理相关善后工作，甲方应予协助。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伤亡，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制定突发性事件应

急方案，按照相关标准组建应急支援队伍，确保甲方人身、财产安全。

14、合同期内，乙方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人员（含社会群众及第三方人员等）安全事故（包括人员滑倒、擦伤等）、交通事故、看护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制定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关标准组建应急支援队伍，确保甲方人身、财产安全。

1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管养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就项目情况发表任何不利于甲方和项目正常推进的各类言论。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2、乙方服务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等安全与卫生相关规定。

3、乙方应按《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报安监管理部门备案。

4、乙方应定期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5、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6、由于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生产设备、人员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7、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应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积极

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培训要求

1、乙方应开展涵盖所有员工的员工培训、入职、上岗培训，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其中，巡查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包括军事训练和业务理论知识学习的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2、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3、乙方应定期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安全、专业技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应急、防疫、迎检工作要求

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作业单位）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的对应，自行承担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承诺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采购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甲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路面及附属设施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

3、乙方应制定当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台风、暴雨水浸、断电等突发事件，或有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时，额外配备车辆、设备和作业人员调配的方案，以及应对预案。

4、乙方应制定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建立应急机制，组织一支应急分队定期演练。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森林火灾等防范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技能培训和实操练习，使所有成员能熟练掌握抢险的基本技能，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满足抢险需要。乙方应在台风来临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对管辖范围所有绿地进行隐患排查、树木修剪、加固等措施。应急抢险期间，车辆、机械因故障离岗都必须派同规格的车辆、机械顶替。遇到台风、暴雨、抢险救灾或应急事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务甲方的指挥，并在甲方的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第十六条 管理养护的奖惩办法

根据《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等，执行“公园自检（日检、周检）、区城管局考核（随机检、双月检）、园长日常检”多级检查考评制度。各公园每月总成绩为100分，其中园长日常检分数占比10%，联合检占比50%，

专项检占比 40%，每月各区管公园检查结果按照公园日常检、联合检、专项检总得分各自乘以占比后综合得分计算，考核成绩由高至低排名。每月月检总成绩作为对服务公司质量评价和管养标段合同款项支付的依据，园长日常检结果将成为支付服务经费的依据并在相关服务经费中扣除。除上述的两级检查外，还包括其他的专项行动考核，若相关考核办法和扣罚标准有所调整变化，按最新出台的办法或标准执行。乙方未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按《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等相关规范将完整的绿道管养项目移交给甲方。如乙方承包的管养绿地受到非法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落实安全防火、防风、防灾和安全生产措施，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乙方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自然死亡除外）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3人以上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3人以上歇工事件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将公园委托管理的房屋建筑或场地挪作他用或违规用于经营性行为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台风季节、暴雨等抢险救灾情况下，乙方不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的，乙方应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存在如下情形，如考核标准有规定的，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分，考核标准没有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

（2）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3）乙方违反《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制度标准的；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关于项目管理、技术要求中的任何一条，或者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中的关于乙方义务和要求的规定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转包、分包的，乙方也应妥善处理在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转包、分包、雇（用）工、审批、变更、债权债务等乙方责任范围的一切事宜，若因乙方未妥善上述事项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牵连进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赔偿费、罚款等损失及费用），如仲裁机构（含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等）、复议机关或法院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拒绝。

7、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甲方的指示要求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如考核标准有规定的，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分，考核标准没有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如与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中扣款金额标准有冲突的，按最严格的原则适用。乙方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扣款累计计算。甲方可在结算合同价款时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扣减的经费后再予以支付。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11、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12、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甲方解除合同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

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甲方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或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交接事宜，乙方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如甲方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

2、除本合同有约定及双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3、甲方解除合同后，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甲方可以按程序交由新的服务企业接管，乙方应配合新的服务企业办好交接，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完成交接。

4、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按《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等相关规范将完整的绿地管养项目移交给甲方。如乙方承包的管养绿地受到非法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保密

1、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甲方的政务、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公开、给予或转让。乙方按照国家司法机关、裁判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应配合甲方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乙方仅可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乙方使用不当而引起任何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3、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完整退回甲方或按要求销毁。

4、乙方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5、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另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甲乙双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 6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针对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并可在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3、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可以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六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瘟疫、罢工、动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和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2、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3、如涉及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调查认定分清责任，乙方必须在赔偿责任

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否则，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抵作赔偿金。

4、如项目工作人员因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之外的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应由当事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坪山区出口加工区锦绣西路 7 号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502 室，联系邮箱： /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28369597，联系人微信号： / ，联系人 QQ 号： / 。

乙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太阳村果园 1-2，联系邮箱： / ，联系人：王燕，联系电话：13510577094，联系人微信号： / ，联系人 QQ 号： / 。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2、第 1 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3) 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送达的，在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廉洁条款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甲乙双方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发生本条第 1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上述

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若乙方发现甲方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并如实反映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障乙方的合理权益，否则甲方将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五条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1、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本合同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但若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3、《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管绿道物业管理考评办法》等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它条款共同组成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的来往通知、函件、商谈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6、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双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条款理解产生分歧的，乙方同意以甲方意见为准。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栏）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鸿馨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3月20日

本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4251 号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2024 年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面前岭二排 20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刘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G5Y9A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 服务范围： 南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包含办公楼周边公共停车场区域）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规定和要求。

2. 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区后应在任何时间遵守甲方及其代表的指令、管理及监督。

3. 服务人员工作标准：无积尘/水、无异味、无污渍、清洁、整齐、光亮，不产生二次污染。

4. 服务人员工作中不得损坏任何物品，若有损坏，乙方应照原价赔偿。

5.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跟随甲方上班时间，为每个工作日早上 9:00-12:00，下午 2:00-6:00。

6. 服务人员应为 18-50 岁，身体健康，且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人员。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满足上述要求，并督促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注意工作安全，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走火、漏水及漏电、井道氧气不足或遇沼气等危险情况的发生；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每月服务费用为 ¥1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整）（含税金），服务费用季度支付，一年总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33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2. 上述服务费用总额已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保洁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消耗材料费、清洁用品费用、清洁工具和设备费、保险费用、税收、人员的健康安全、员工的报酬和社保。

3.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除上述服务费用外，甲方并无义务承担乙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其它开支或费用。

4. 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上述款项分 4 期支付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 1、4、7、10 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正规发票后的合理期限内每季度支付费用为 33300 元（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2. 如果当月根据甲方要求，发生额外保洁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额外服务的时间、人次清单；额外保洁服务费以 19 元/小时/人，按实际服务时长及服务人数结算，但额外结算的费用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

3. 上述服务费应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以及书面确认乙方已按照上述全部条款提供相应服务后，于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547861

4.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人员安排

乙方应在下述地点作如下人员安排：

在南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包含办公楼周边公共停车场区域），服务人员共 3 名。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工作室。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时所必须的水、电等外部条件。
3.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指出、纠正存在的问题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订立履行本合同、有能力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指派身体健康、有经验的、经过专业培训且品行良好的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提供服务，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行为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指派的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工资、奖金、高温补贴等待遇，为其足额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通报存在失职行为的服务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代表的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及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6. 乙方更换或调动服务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清洁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在甲方看到的、听到的及获得的政

府文件、不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以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8. 对于本协议下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予以保密；但如果甲方自行将其公开或以其行为表示无需对之再行保密，或该信息被合法公开进入公众领域的，乙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对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及使用的清洁设备提供安全保障。

2. 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 乙方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程，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法用工发生的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劳务关系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按时上下班，如有旷工或迟到的，甲方有权按工时费标准在每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乙方必须保证每个工作日有服务人员上门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从每月服务费中扣除每日人民币 100 元的作为违约金。如连续 3 日无人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年总服务费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改进，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履行

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 若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自己或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量结算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返还。

6.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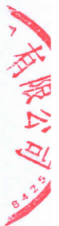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则不能履约方应立即将拖延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书面资料。

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元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410601076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面前岭二排 20 栋 101
邮编：	邮编：518100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 / 传真 / 微信 / 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并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

(可补充合同需约定的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2023.12.29

乙方（盖章）：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2023.12.29

服务评价函

兹证明深圳市鸿磐通泰环保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清洁服务。服务至今，积极开
展日常保洁工作。经考核，我单位给予服务公司总体评价为：满意。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4.7.31

暂无符合标准

暂无符合标准

暂无符合标准

